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暨江出版社 1987年二月版

## 略论法的继承性和社会主义 法制建设（摘要）

吉杯大字 宋幼 王占通 霍存福

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上为我们提出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其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创立中国式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 一、法和道德的继承性在于其科学性

法和道德具有继承性已为学界所公认，但由于它们的社会性是统一于其阶级性的，因而它们的继承性主要的不在于其社会性，而在于其科学性。

法和道德都是基于不同阶级利益而产生的意志行为。但是，“统治阶级的任何圣王或英明的领导者，都不能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任何阶级的圣者或哲人都不能从自己的头脑中随意引出道德规范和信条。法和道德以及法律意识和伦理观念，都属于上层建筑，是社会经济基础的表现和反映。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在社会生活中必然结成经济、政治、法律、伦理、民族等各方面的社会关系，其中有一种社会关系决定着其它各种社会关系而成为它的基础，这就是生产关系，也称经济关系；其它各种社会关系则是这种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法和道德关系，正是从客观的经济关系中产生出来的，“它们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sup>①</sup>，“是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关系冲突的”<sup>①</sup>，“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sup>②</sup>。正如《共产党宣言》批驳资产阶级时说的那样：“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sup>③</sup>。因此，法虽然是代表特定阶级利益的阶级意志，但又必须是客观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而绝不是统治阶级内任何个人的任意和专断。马克思指出：“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sup>④</sup>。同法一样，道德也是从客观的经济基础中产生出来的。恩格斯指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sup>⑤</sup>因此，“财产的任何一种社会形式都有各自的‘道德’与之相适应。”<sup>⑥</sup>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只有结成了与生产力的性质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才能使社会生产有秩序地进行，促使社会生产力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从而带动整个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由与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法和道德就是人们在生产关系各个方面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其界限。体现这些权利义务关系的共同的行为规范，就是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法律和道德的任务就是把当时存在的与生产力性质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稳定在一个适合生产发展需要的社会秩序中。

同时，法和道德是阶级力量交互作用的产物，而不是单纯阶级

的那样：“因为任何一个人的愿望，都受到许许多多个人的妨碍。”<sup>①</sup>即使在同一阶级内部，也会“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的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sup>②</sup>这就是对共同阶级利益的统一认识，即统一的阶级愿望和意志。很显然，这个“最后的结果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的”<sup>③</sup>。尽管每个维护其自身利益的单个意志的提出是自觉的，在实际的利害冲突中形成反映共同阶级利益的统一的阶级愿望或意志却是自发的。在复杂的阶级斗争条件下形成这种基于共同利益的阶级愿望——这是马克思所指出的。

在其对客观规律的真理性认识指导下实践的。但是，在马克思主义以前，这种认识并不是自觉地取得的，而是在反复的实践中自发地接触到的。他们经过长期实践的摸索，从成功的经验中，特别是从失败的教训中，逐渐地获得对当时存在的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客观过程的真理性认识。这种认识往往是统治阶级付出了昂贵的代价，甚至是血的代价才得到的。因为当他们没有认识到客观规律而在实践中想为所欲为的时候，历史就毫不留情面地给予惩罚，迫使统治阶级使自己的认识接近客观过程的规律性。“吃一堑长一智”，“宁可红过头，不可黑到底”。

比以前聪明些。经过多次客观规律的惩罚，统治阶级对阶级力量的对比、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权利界限以及稳定社会秩序的规律有了比较正确的认识，从而制定出比较符合客观规律的法律和道德，正确地摆布法与道德在统治中的关系，稳固了封建秩序。

### 三、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真理成分与社会主义法律建设

(一) 调解“物”与“欲”的关系，为法和道德确立合理的“度量分界”。封建正统法律思想认为，人生来是有欲望的，而且欲望无穷，若不制定一个客观界限，就不能维持正常秩序。从调解“欲”与“物”矛盾的角度提出了确立合理权利界限以作为区分合法与非法、道德与不道德标准的思想。这种认识无疑具有真理成份，因为人们的欲望与社会可能提供的满足之间的矛盾是普遍的、绝对的，存在于社会发展的一切阶段上。只是在我们社会主义条件下，人的政治权利是平等的，确定政治地位的高和消费品的数量是依据人们的劳动数量和质量。

(二) “先德后刑”、“德主刑辅”，法和道德兼用，优先发挥道德的作用。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家从预防犯罪的角度论述道德和刑罚二者的作用，认为道德教育发挥作用于人们的行

而刑罚是事后惩罚，通过威慑力量使人不敢犯罪，是被迫地服从。在预防犯罪上，道德比刑罚作用更积极。因此，国家施政应把道德教育放在主要地位，把刑罚放在辅助地位。对道德的属性、特点、作用以及与法律的关系的认识，实际上反映了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以及上层建筑之间相互作用的客观过程及其规律，有不容置疑的真理成份。借助法和道德维护社会秩序是一切文明社会共同的现象，随着社会的发展，道德的作用越来越明显。我党提出建设精神文明的历史任务，其主要内容就是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到共产主义时期，法律消亡了，维护社会秩序的就只有共产主义道德。

(三)“情法两尽”，注重调整法律和道德的矛盾。法和道德在一般情况下是一致的。但是，道德规范以观念形式存在，有灵活性，而法律是国家权力机关经法定程序制定的条文化规范，具有相对稳定性。同时法律依据以往的情况和实践经验制定，而客观情况是在不断变化，能随时引起人们道德观念的变化。所有这些，都决定法和道德在实践中经常发生矛盾。因此，我们在司法实践中应继承正统法律思想的“情法两尽”原则，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考虑各种“情节”，并在积累经验的条件下，修改、完善法律，以立法形式解决二者的矛盾。